**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强我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安全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7〕181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应急规〔202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安全培训机构，是指从事安全培训活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本市行政区域内安全培训机构的申报、变更、撤销及其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和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的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三、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贯彻培训行为自律、社会群众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市场择优汰劣的原则。

四、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的对象分A、B 两类：A类为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B类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工种目录详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五、在我市从事A、B两类安全培训活动的安全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的标准，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应坚持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严格执行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培训机构备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和能够开展培训需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3. 有符合标准并且能够满足同期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设施；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的机构还应具有能够满足相应作业类别培训需求的教学场地及相应的设备设施；
4. 配备3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师资力量，专（兼）职教师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登记范围**

在我市从事A、B两类安全培训活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三、登记内容**

1. 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1）：
2. 安全培训机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简介、培训管理组织架构、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能力情况、经费来源、固定资产、规模、地理位置、交通等）；
3. 安全培训机构法定登记材料复印件，需核对原件（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备案证等）；
4. 安全培训机构章程；
5. 教学评估考核机制和安全培训质量过程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管理及考核办法、培训学员评教表等）；
6.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1、场地基本要求，包括并不限于：场地基本情况介绍、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地布置图（标明培训报名咨询处、办公、教学、档案室等信息）及现场粘贴照片、消防安全备案或验收证明文件、消防设备设施清单及现场放置照片、消防疏散指示及现场粘贴照片、公示栏（需公布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须知、咨询投诉电话等）及现场照片。

2、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清单及照片，包括并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身份证识别器等；

3、培训档案室档案柜及现场照片；

4、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教学场地情况、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教学设备数量不少于附件2配置要求的数量）及现场照片；

5、教学场地配置监控设备的清单及现场照片。

**四、登记程序**

1. 安全培训机构向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提交报备材料，可参照《备案制登记指引》（附件4）。安全培训机构和教师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培训机构存在虚报信息的行为，不予备案登记，并3年内不再接受该机构或教师备案登记；
2. 市应急管理局在收到安全培训机构备案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实地考察时间除外），复核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安全培训机构，如复核不通过，请于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材料，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重新审核。
3. 通过复核的安全培训机构和教师，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局官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机构予以备案登记，纳入我市安全培训机构管理。

**五、其它**

如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安全培训机构应在发生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信息更新，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实信息并统一公开。

**第三章  教师信息备案**

**一、 登记范围**

在我市已备案的安全培训机构的授课教师；

**二、 登记内容**

1. 填写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教师信息情况报告表（详见附件3）。专职教师需另附技能或职称资格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电子扫描件；兼职教师需另附技能或职称资格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劳动合同等电子扫描件。

**三、登记程序**

1. 安全培训机构登录市应急管理局线上报名系统账号，在“教师信息管理”处，填写和提交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教师信息情况报告表，并上传教师信息的相关资质证明（盖章）材料，待市应急管理局线上初审，线上初审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安全培训机构，如初审不通过，请及时补充或修正材料；
2. 通过教师信息线上初审的安全培训机构，需下载《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教师信息情况报告表》(附件3)，打印填写并盖章，于告知初审结果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收到教师信息备案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安全培训机构，如复核不通过，请于3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材料。安全培训机构应对上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培训机构存在虚报信息的行为，不予备案登记，并3年内不再接受该机构教师备案登记；
3. 通过教师信息备案的教师予以备案登记，其教师信息在报名系统中显示，培训机构在制定开班计划时，可选择其为班级的授课老师。

**四、其它**

备案登记成功的教师方可作为本安全培训机构授课老师。授课教师信息将在学员报考前端的“培训机构基本信息”中显示，培训计划系统确定后如需修改培训班次的授课教师信息，可在系统提出申请，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改授课教师信息。

**第四章  安全培训机构工作指南**

1. 已备案登记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机构场所条件、师资力量、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等情况，每半年书面报告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分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接受应急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培训的组织和管理，严格执行计划开班、教案审批、学员考勤、教学评估和效果反馈等规定，加强培训管理和教学研讨，保证安全培训质量，努力提高学员考核通过率。
3.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培训登记、学员考核、经费管理、后勤保障、教学设施管理、投诉处理机制等培训管理制度。
4.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教学档案和学员档案。
5. 学员档案的保存期，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为三年，特种作业人员为六年，教学档案的保存期原则上与学员档案一致。培训过程采用线上平台教学的，培训结束后应将相关证明材料打印存档。
6. 教学档案包括办班通知、课程表、教案审批表、教学计划执行表、学员签到表、学员名册、培训教案教程（详见附件6）、教员教学质量反馈表、学员培训质量反馈表、培训班总结等，教学档案应根据培训档案目录清单的要求进行一期一档归档（详见附件7）。
7.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执行物价部门有关培训的收费规定，并将具体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在培训报名收费点公示。
8.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一般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主要检查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依照大纲组织培训情况、培训档案建立和培训管理情况等，发现安全培训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应急管理局会不定期对全市安全培训机构进行抽查。
9.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镇、区）应急管理局或市长热线12345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举报内容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10. 安全培训专职教师是指就职于培训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长期从事某一专业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多个专业特长的教师，可作为兼职教师讲授其他课程），应与本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兼职教师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实践经验和教学能力，在多个机构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教师，一般应与受聘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11.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不能同时在**5**家培训机构以专职或兼职的形式进行任教。
12.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做好自身相关工作，保证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指南的要求，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日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以确保机构的质量。

**第五章 培训机构评价管理体系**

一、凡我市从事A、B两类安全培训活动的安全培训机构，可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安全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安全开展教学业务，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等级评定。（具体评分等级标准见附表8《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诚信服务等级评定制度》）。

二、安全培训机构的信用评价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基本合格（A级）、合格（AA级）、优良（AAA级）三个级别。总分未满70分的安全培训机构，不评定等级；总分70-85分的评定为A级；总分86-95分的评定为AA级；总分95分以上的评定为AAA级。获得AAA级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机构同时获得“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称呼。

三、在我市已备案的安全培训机构，承诺自愿参加并遵守《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评价体系》的各项要求，并提供以下资料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申请：

（一）《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等级评定制度申报表》（见附件9）

（二）近2个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近2个年度服务业绩材料

（三）符合《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评价体系》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一票否决”，不接受其诚信服务等级评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不予评定诚信服务等级：

（一）申请前2年内，未按时参加我市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公示的；

（二）申请前2年内，备案或者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向我市应急、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申请前2年内，受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申请前2年内，未参与应急部门组织开展的各项数据统计工作或报送虚假材料的；

（五）被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被刑事立案侦查且案件处于调查阶段的或存在刑事犯罪记录的；

（七）协助学员直接或间接获得假冒证书的、有组织大规模考试作弊的、被学员群体投诉的；

（八）超过安全培训机构登记从事的项目范围开展培训业务或一年不开展业务的。

五、全市安全培训机构的评级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镇街应急管理分局受理和组织评定，作出拟评定的信用等级结果并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应实名提出书面异议，市应急管理局应对书面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

六、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或经核查后异议不成立的，在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布评定结果，将结果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向被评定为A级、AA级、AAA级的安全培训机构颁发证书和牌匾。证书名称统一为：XXX年度东莞市安全培训机构---“X级”诚信服务单位；牌匾规格统一为：长50厘米x宽35厘米。

七、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主动公开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掌握本机构的评价登记，评价结果逐步与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关联，并作为培训、整改的重要依据，如存在重大隐患的地方，应当及时调整。

八、诚信服务等级评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培训机构的等级。诚信服务等级有效期为一年。诚信服务等级评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申请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由市应急管理局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收回其诚信服务等级牌匾和证书，二年内不得申请诚信服务等级评定。如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已被评定诚信服务等级的安全培训机构，存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诚信服务等级评定规定情形的，一经核实，由市应急管理局取消其诚信服务等级评定结果，并收回其诚信服务等级牌匾和证书。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办法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